

博观译丛

Law and Revolution (I)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法律与革命

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中文修订版

(第一卷)

by Harold J. Berman

[美] 哈罗德·J.伯尔曼 著
贺卫方 高鸿钧 张志铭 夏勇 译



博观
译丛

法律与革命

(第一卷)

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中文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革命·第一卷/(美)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4
(博观译丛)
ISBN 978-7-5036-7862-2

I. 法… II. ①伯…②贺… III. 法制史—西方国家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805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1/16

印张/42.25 字数/658千

版本/2008年4月第1版

印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62-2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凡 例

- 一、本书是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一书的中文全译本,所据版本为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一次印刷本。
- 二、书中人名和专用术语一般按通行译法译出。除个别比较冷僻的术语和易致误解的译名外,一般不加译注。译者注释以星号标示,置于页下,并注明“译者注”字样,以与全部排在正文后的原著注释相区别。
- 三、本书切口处的数字系原书页码。因中英两文本版式不一,故边码未必完全切合。
- 四、本书注释引用各种语种参考文献甚多,译者未能完全了解各种文献内容,译为中文,恐反易讹误,故除《圣经》章名之外,其他文献名称以及著(编)者、出版地等均照录原文。此虽有助于读者查检有关文献,对不谙西文的读者毕竟略嫌不便,尚祈鉴谅。
- 五、为忠实反映原著学术面貌,并方便读者检索,本译本以外文与中文对照的方式保留了原著的全部索引。索引条目后的数字系原著页码,读者可按本书边码检索。
- 六、因为已有外文与中文对照索引,故本译本人名及专有名称一般不括注原文,但索引未收者,在第一次出现时则视必要括注原文。

序 言

这是一部关于起源、“根源”的历史，也是一部关于“路线”即我们借以到达今天的路径的历史。怀疑论者们可能带着怀旧的情绪阅读本书，他回忆着使他逐渐异化的过程。相信者们可能希冀从中发现某些对于未来的指导路线。德日进*写道：“过去已经向我显示如何建设未来。”

我自己的动机则略微有些绝望。据说，一个溺水者眼前会闪过他的整个生命历程。这可能是他下意识的努力，以便在他的经验范围寻找摆脱险境的办法。所以，我不得不从遥远历史的视角，从头考察西方的法律与法制、秩序与正义的传统，以便找到摆脱目前困境的出路。

我们处在一个时代的终点，这一点是无法在科学上证明的。某人感觉到这一点，某人则没有察觉到。人们由直觉而知，古老的形象已经失去了它们的意义，正如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在他的《隐喻》中所说的那样。

* Teillunt de Chardin(1881~1955)，法国哲学家和古生物学家。他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社会生活中，人类都在进化，最终达到精神的统一。他把科学与基督教教义结合起来研究，宣称人类的历史与十字架的道路十分相似。1923年曾来中国考察人类学、地质学以及其他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滞留中国。“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与他有关。“德日进”是他的中文名字。——译者注

一个世界的隐喻一经消失,这个世界便告灭亡。
一个时代变为另一个时代,其余的一切都被弃置一旁。
当敏感的诗人自豪地创造,
那一定是灵魂契合的征兆。
奢言意义者将绝无所知,
惟想象丰富者的想象能够昭示:
这些想象一旦消失,目虽可视,
所见万物已不复具有意义。

vi 因为这个时代正在结束,我们现在能够分辨它的开端。在一个时代的中叶,我们还看不见它的终点,它的起点也隐而不见。于是,用 F. W. 梅特兰的话讲,历史看上去确实是一张无缝的网。然而,既然我们的全部文明展现于我们面前,我们就能发现它的起源,因为我们知道我们正在探寻的起源是什么。

与此相似,正因为我们正处在一个革命的时期,我们就能够更容易辨认过去的各个革命时代。描述进化的历史即“平缓的”历史,是达尔文时代历史著述的特色。论述由社会冲突所支配的多灾多难的历史,则成了 20 世纪初期和中期历史著述的特色。现在,我们也是首次开始不仅把进化、把革命而且把这两者的互动作用看做西方历史的主旋律。

人们不会不感觉到 20 世纪发生于欧洲、北美和属于西方文明的其他地区的社会解体、社会共同体的破裂。种族、宗教、地域、家庭、阶级、邻里和劳动共同体的联系已经日益分化为抽象的和肤浅的民族主义。这是与整个西方文明的统一性和共同目的性的衰退密切相关的。但是,也有某些组合的迹象。也许最有希望的前景是以区域和世界范围为基础的经济、科学和文化的相互依存。

这与法律有何关联?我认为关系重大。西方社会共同体的各种传统象征,即传统的形象和隐喻首先是宗教和法律方面的。然而,在 20 世纪,宗教首次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一种私人事务,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则变成了一种与实际权术相关的事务。宗教的隐喻和法律的隐喻之间的联系已经破裂。它们不再能够表达社会共同体对于其未来和过去的想象力了;也不再能够博得社会共同体的热诚了。

对这些变化感到惋惜,大可不必。这些变化可能是一件好事。毫无疑问,它们是不可避免的。它们无论如何都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既然不能返回过去,仅有的问题就是:“我们将如何走向未来?”我们能否从过去经历的大量记忆中找到对策,以帮助我们克服走向未来之路的障碍?

可以从本书所叙述的历史中间接地了解这些障碍是什么。这些障碍包括与法律本身相关的思想和行动的狭隘性和孤立性。我们需要克服下列现象:将法律归结为一套处理事务的技术性手段;使法律脱离于历史;把一国的法律等同于我们的全部法律、把一国的法律史等同于我们全部的法律史。也需要清除以下谬见:排他的政治的和分析的法学(“法律实证主义”),或孤傲的哲理的和道德的法学(“自然法理论”),唯我独尊的历史的和社会—经济的法学(“历史法学派”,“法的社会理论”)。我们需要一种能够综合这三个传统学派并超越它们的法学。这样一种综合的法学将强调,法律必须被信奉,否则就不会运作;这不仅涉及理性和意志,而且涉及感情、直觉和信仰,涉及整个社会的信奉。

vii

处在危机时期,我们需要具有更丰富的想象力,小奥立佛·温德尔·霍姆斯曾对一群法学院的学生说:“你们作为法律家的事业是要明察你们面前的特殊事实与整体结构之间的关系。”在这种陈述的背后,潜含着霍姆斯由内战而产生的对生活的悲剧意识。他知道,不把特殊事实置于一种普遍性的前后关系中,特殊事实是完全靠不住的。

我们的法律概念的狭隘性不仅阻碍了我们对法律的视野,而且阻碍了我们对历史的视野。今天,人们把法律主要看做在某个特定的国家生效的一大堆立法的、行政的和司法的规则、程序和技术。与这种法律观点相伴随的历史眼光被严格地局限于多少是晚近的去和某个特定的国家。实际上,它甚至可能完全不是历史的眼光,而只是局限于现行政策和价值的目光。与此不同的做法是,考虑流行于过去的法律概念的历史含义——如18世纪英格兰的布莱克斯通在《英国法释义》所表达的。这本著作写作的对象不仅是法律家,而且主要是所有受过教育的人们。根据布氏的观点,英格兰曾流行下列各种法律:自然法、神法、国际法、英国普通法、地方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商人法、制定法和衡平法。这种分类中所隐含的是一种不局限于一个国家或晚近过去的历史观,而是一种复合的历史观,它包括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历史、希腊的历史、罗马的历史、教会的历史、地方的历史、本国

的历史和国际的历史,等等。这样一种历史观,布氏通过使他的读者联想过去不同时代,从而使他们不囿于任何单个历史,也不囿于某种抽象的康德意义上的整个历史。基于同样的理由,这能使他们不是预见单个的未来或某个一般的抽象未来,而是也预见到各种各样的未来时代。布氏本人是很“英国式”的,并且在许多方面是相当保守的,但是,他在承认英格兰的法律传统形式多样性的同时,承认了历史本身形式的多样性。

viii 人们有时已经注意到,过于狭隘的法律观点妨碍了其他学科的学者(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哲学家)有效地研究法律。如果仅仅把法律看做通行的规则、程序和技术,那么,社会科学学者和人文学者对它就不会有什么兴趣。也应该注意到,那些由此而遭受损失者不仅是法律家,而且也包括社会科学学者和人文学者,因为这剥夺了他们透视本学科的最丰富的材料之一。如果说我们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已经变得过于行为主义和支离破碎,特别是如果说我们的历史编纂已经变得过于民族主义和过于局限于较短的时期,那么,部分原因正是我们的法律思想也已经变得如此,因而已经脱离了职业学者的总体视野并由此脱离了受过教育的公众的总体视野。

当然,抱怨知识的孤立性比做某些有助于克服这种孤立性的事情来得容易。任何重新整合过去时代的努力都可能根据现行的范畴和概念加以理解和判断。把西方法律史描述为我们时代的一种隐喻,旨在寄厚望于那些已经在颇为不同的历史观、法律观和西方观中受过教育的读者们。但是,如果没有一种对于过去的重新整合,那么,既不能回溯我们过去的足迹也不能找到未来的指导路线。

目 录

- 1 导论
- 10 法律与历史
- 18 法律与革命
- 31 西方法律传统的危机
- 39 走向一种法的社会理论

第一部分 教皇革命与教会法

- 45 第一章 西方法律传统的背景:民俗法
- 48 部落法
- 58 日耳曼法中的动态因素:基督教和王权
- 65 苦行赎罪法及其与民俗法的关系
- 81 第二章 西方法律传统在教皇革命中的起源
- 84 教会和帝国:克吕尼改革
- 90 教皇敕令
- 95 教皇革命的革命特征
- 103 教皇革命的社会—心理原因和结果
- 109 近代国家的兴起
- 111 近代法律体系的产生
- 115 第三章 西方法律传统在欧洲大学中的起源
- 118 波伦亚法学院
- 122 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 126 分析和综合的经院主义方法
- 128 经院主义与希腊哲学和罗马法的关系
- 138 经院主义辩证法在法律科学中的应用
- 146 作为西方科学原型之一的法律
- 161 第四章 西方法律传统的神学渊源
- 162 最后审判和炼狱
- 168 补赎的圣礼
- 169 圣餐礼
- 170 新神学:安塞姆的救赎学说
- 175 救赎学说的法律含义
- 177 西方刑事法律的神学渊源
- 181 教会法的犯罪法
- 194 第五章 教会法:第一个西方近代法律体系
- 199 教会法与罗马法的关系
- 200 教会法体系的宪法性基础
- 210 作为教会宪法的社团法
- 216 对教会管辖权的限制
- 220 第六章 教会法律体系的结构要素
- 221 教会婚姻法
- 225 教会继承法
- 232 教会财产法
- 240 教会契约法
- 245 诉讼程序
- 248 教会法的系统化特征
- 250 第七章 贝克特对亨利二世:并行管辖权之争
- 251 《克拉伦登宪章》
- 254 僧侣权益和双重危境
- 255 英格兰的教会司法管辖权
- 259 禁止令状

第二部分 世俗法律体系的形成

- 267 第八章 世俗法的概念
- 269 世俗政府和世俗法的新理论的出现
- 271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西方政治科学的创立者
- 283 罗马法法律家和教会法法律家的理论
- 287 法治
- 290 第九章 封建法
- 292 11世纪以前西方的封建习惯
- 298 封建法体系的出现
- 311 第十章 庄园法
- 315 客观性和普遍性
- 317 领主权利与农民权利的互惠性
- 319 参与裁判制
- 322 整体性和发展性
- 327 第十一章 商法
- 330 宗教和资本主义兴起
- 333 新商法体系
- 350 第十二章 城市法
- 352 近代城市兴起的原因
- 356 西欧城市和城镇的起源
- 382 行会和行会法
- 384 城市法的主要特点
- 390 作为一种历史共同体的城市
- 395 第十三章 王室法:西西里、英格兰、诺曼底和法兰西
- 400 西西里的诺曼王国
- 424 英格兰
- 447 诺曼底

449 法兰西

469 第十四章 王室法:德意志、西班牙、佛兰德、匈牙利
和丹麦

469 德意志

496 西班牙、佛兰德、匈牙利和丹麦

501 王室法与教会法

505 尾 论

547 缩略语

548 注 释

624 致 谢

626 索 引

地图和图表

78 地图 1:大约 1050 年的西欧

113 地图 2:大约 1200 年的西欧

357 地图 3:1250 年前后西欧的城市和城镇

207 图表 1:1100—1500 年间西方教会国家结构图

507 图表 2:11—13 世纪的教会法、城市法、王室法以及封建
法

658 译后记

导 论

本书讲述的是下面的历史：曾经有一种称做“西方的”文明；这种文明发展出了独特的“法律的”制度、价值和概念；这些西方的法律制度、价值和概念被有意识地世代相传数个世纪，由此而开始形成一种“传统”；西方法律传统产生于一次“革命”，它在后来数个世纪的过程中被革命周期性地打断和改造；在20世纪，西方法律传统的革命危机比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都要大，某些人相信这种危机实质上已导致了这种传统的终结。¹

并非所有的人都要听信这个历史。许多人会感到它的情节是不能接受的；他们会认为它是一种幻想的作品。某些人会说，从来就没有一个西方的法律传统。另有些人会说，西方法律传统在20世纪后期是活着的并且活得蛮好。

甚至那些承认这个历史是真实的和认为应该认真对待它的人们中，关于西方的(*Western*)、法律的(*legal*)、传统(*tradition*)和革命(*revolution*)这几个词的含义，也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讲述这个历史的目的之一是要在一种叙述的前后关系中即在它们时间方面揭示这些词语的含义。从这一观点出发，试图预先界定这几个词的含义，必将使自己的目的不能实现。正如弗里德里希·尼采所说的那样，任何有历史的东西都不能被界定。不过，作为一位非虚构作品的作者，有责任在开头就暴露他的某些成见。同时，试图以初步的方式消除我所见到的某些人的误解可能是有益的，这些人可能预

先假定这个历史是不能接受的。

2 本书中所说的“西方”(“the West”)是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或文明,它的特征可从许多不同的方面来概括,这取决于该种概括的目的。它习惯上被称为“西方文明”,被认为包括继承古希腊和罗马遗产的全部文化,与“东方文明”相对,后者主要包括伊斯兰、印度和“远东”。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经常用“东方”和“西方”区别共产党国家和非共产党国家:在“东西方贸易”中,从布拉格到东京的货物运输被认为是一种从东方到西方的运输。

还有一种今天不那么著名的关于东西方的划分:基督教教会的东部与西部之分,这种划分与基督教时代头几个世纪中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的划分相对应。虽然在早期就存在东部教会和西部教会的划分,但它们的分裂却是在1054年。它们的分离恰好与下面的西方运动相一致:试图使罗马主教成为教会唯一的首领;把神职人员从皇帝、国王和封建领主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并使作为政治和法律实体的教会与世俗的政治体鲜明地区分开来。这个运动在所谓的格列高利改革和授职权之争(1075~1122)达到了顶点,^[1]导致了第一个西方近代法律体系即罗马天主教“新教会法”(jus novum)的形成,并且最终也导致了王室的、城市的和其他新的世俗法律体系的形成。“西方的”这个词,在“西方的法律传统”这个短语中是指其法律传统起源于上述事件的民族。在11和12世纪,这些民族是指从英格兰到匈牙利和从丹麦到西西里的西欧诸民族;而像保持在东正教中的俄国和希腊这类国家以及作为穆斯林领地的西班牙的大部分在那时则被排除在外。后来,不仅俄国和希腊及整个西班牙被西化,而且北美和南美及世界各其他不同的地区也被西化。

这样说来,西方是不能借助罗盘找到的。地理上的边界有助于确定它的位置,但这种边界时时变动。而西方是具有强烈时间性的文化方面的词。不过,它不仅仅是一种思想;它也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它意指历史的结构和结构化了的历史两个方面。在数百年中,能够很简单地把它等同于西方基督教世界中的人们。确实,从11世纪到15世纪,这些人们的社会共同体表现为它们共同忠于一个单一的宗教权威即罗马教会。

西方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和一种文明,不仅区别于东方,而且区别于在“文艺复兴”各个时期所曾“恢复”的“前西方”文化。这种恢复和复兴是西

方的特征。它们并不混同于自己曾从中吸取灵感的模式。“以色列”、“古希腊”和“古罗马”变成西方文明的精神原型,主要的不是通过一个保存或继承的过程,而是通过采纳的过程,即:西方把它们作为原型加以采纳。除此,它有选择地采用了它们,在不同时期采用了不同部分。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不是希伯来人。伊拉斯谟不是古希腊人。波伦亚大学的罗马法学家们也不是古罗马人。

当然,某些罗马法幸存于日耳曼的民俗法之中,更为重要的是幸存于教会的法律中;希腊哲学的一些内容也在教会那里保存下来;另外,希伯来的《圣经》作为《旧约》而保存下来,这也是实在的。但这些幸存下来的东西在对西方的法律、西方的哲学和西方的神学的影响中仅仅占一小部分。影响它们的主要是古代典籍文本的重新发现、重新审查和重新采用。即使达到可以说古代的学问没有被打断而存活下来的程度,这种学问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改造。这一点对于理解罗马法的重新发现和复兴尤其重要:比如说,无论如何都不能想象,12世纪比萨自由市的法律制度竟会与查士丁尼统治下帝国的法律制度相一致,这个自由市采用了许多罗马法的规则,它们可以在新发现的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的法律条文中找到。相同的准则具有极不同的含义。

从这个观点出发,西方不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和以色列民族,而是指转而(*turning*)吸收古希腊、古罗马和希伯来典籍并以会使原作者感到惊异的方式对它们予以改造(*transforming*)的西欧诸民族。当然,西方信奉伊斯兰教的部分不属于西方——尽管西方的哲学和科学曾受到过阿拉伯的强烈影响,尤其是在与上述典籍研究有关的时期;但这种影响并未涉及法律制度。

实际上,西方文化的每一种古代成分都经受了与其他文化相融合的改造。令人惊异的是,这些对立的成分竟能综合在一起产生一种世界观。希伯来文化本来与希腊哲学和罗马法不相容,希腊文化本来与罗马法或希伯来神学不相容,罗马文化本来与希伯来神学不相容,它与希腊哲学的大部分相抵触。但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前期的西方却将所有这三者结合在一起,并由此对其中的每一种成分进行了改造。

有些更容易引起争议的,是西方文化与11世纪以前的日耳曼和欧洲其他部落民族文化的区分。如果西方是一个地理方面的词语,它应包括早期的文化;实际上,像欧洲历史的大多数研究者所做的那样,在开始叙述格列

高利改革、授职权之争和通常所谓的中世纪盛期或12世纪文艺复兴(虽然它实际上开始于11世纪的后半叶)之前,研究者必须从下列内容开始:恺撒的高卢战争,日耳曼民族对罗马帝国的人侵,法兰克君主制的兴起,查里曼和阿尔弗烈德大帝。把欧洲的日耳曼民族说成是“前西方的”,某些人听起来可能感到奇怪。但在1050~1150年之前的欧洲与此后的欧洲之间确存在着根本的断裂。

最后,需要指出,关于“西方的”这个词的含义,至少为了分析和解释法律制度的目的,不应在“西方的”与“近代的”(“modern”)这两个词语之间作鲜明的区分;此外,近代的这个词应区分于“当代的”(“contemporary”)这个词,前者适用于两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时期,后者适用于1945年以后的时期。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旨在说明,在西方,近代起源于1050~1150年这一时期而不是此前时期(*and not before*),这不仅包括近代的法律制度和近代的法律价值,而且也包括近代的国家、近代的教会、近代的哲学、近代的大学、近代的文学和许多其他近代事物。

像“西方的”这个词一样,“法律的”一词也有其历史。现在,法律通常被定义为“规则体”。转过来,规则通常又被认为是源于制定法和法院的司法判决,后者是指在承认司法创制法律的地方。不过,从这种观点出发,不能有“西方的法律”这类东西,因为没有西方的立法机构或法院。(基于同样的原因,也不能有“美国法”这类东西,而只有美国联邦的法律和50个州中各州的法律。)对于囊括西方历史上各个时期全部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任何研究和对于不仅关心书本上的法律而且关心实际运作的法律的任何研究来说,这样的定义简直是太狭窄了。实际运作的法律包括法律制度和诉讼程序、法律的价值、法律概念与思想方式和法律规范。它包括有时称做“法律过程”(“the legal process”)或德语中所谓法律“实现”(Rechtsverwirklichung)的东西。

朗·L·富勒曾把法律界定为“使人的行为受规则约束的事业”。^[2]这个定义适当地强调了法律活动高于法律规则。但我想通过指出以下一点走得更远一些:这个事业的目的不仅仅是公正地制定和适用规则,而且也包括其他的管理方式,诸如投票选举、发布命令、任命官吏和宣布判决等。而且,在法律一词通常的意义上,它的目的不仅仅在于管理:它是一种促成自愿协议的事业——通过交易谈判、发放证件(例如信用证或所有权文据)和履行

其他性质的法律行为。实际运作的法律包括人们的立法、裁决、执行、谈判和从事其他法律活动。它也是分配权利和义务和由此解决冲突和创造合作渠道的一个生活的过程。 5

为了在一个单一的框架内对西方数个世纪存在的许多特别的法律体系进行比较,需要这样一种广义的法律概念。为了探索这些体系与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制度、价值和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也需要这样一种广义的法律概念。

我已经不揣冒昧地用一般性的词语给法律下了定义,而不顾及那些表明西方法律传统特征的特殊的制度、价值和概念。我这样做的目的是对下面这些人的回答:他们由于把法律概念界定得过于狭窄即把法律界定为规则体,而有碍于对西方法律传统的产生和西方历史上数次重大革命对这种法律传统的影响的理解以及对这种传统现在所处的困境的理解。作为一种特殊事业的法律概念,在特定文化中活生生的法律实际历史发展的具体关系中,变得富有意义,在这样的概念下,法律规则在其中只起一部分作用。

论及西方的法律“传统”是想引起对以下两个主要事实的注意:第一,从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起,除了革命变革的某些时期,西方的法律制度持续发展达数代和数个世纪之久,每一代都在前代的基础上有意识地进行建设;第二,这种持续发展的自觉过程被认为(或曾经被认为)不仅仅是一个变化过程,而且也是一个有机发展的过程。甚至过去巨大的民族革命,如1917年的俄国革命、1789年和1776年的法国革命和美国革命、1640年的英国革命和1517年的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最终也都放弃了对这些革命或革命的某些领导人所曾试图摧毁的法律传统的攻击。

自觉的有机发展的概念在11和12世纪被适用到制度方面。在这里,“制度”(“institutions”)一词是指为执行特定的社会任务而做的结构化的安排。例如,大学是从事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构;政府的财政和司法部门分别是执行税收和司法的机构;法律制度是一个结构化安排的制度,它的主要目的之一通常是向政府各部门和个人指明什么是允许的和什么是禁止的。11和12世纪的西方,不仅新创立的大学、财政部门、法院和法律制度被看做发展中的制度机构,甚至教会也逐渐开始被这样看待。诸如城市和王室政府这样的世俗组织也是这样。这些各种各样的制度机构被看做具有不断发展的(ongoing)特征;人们期望它们逐渐地适应新的形势,逐渐地改 6